附件1

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

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开展评选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活动，旨在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坚持科学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激励广大生产一线青年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推动全省煤炭工业科学发展。

第二条 评选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评选范围为山东省煤炭行业生产一线从事工程技术、科研设计、地质勘探的青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科技（学术）论文。

第三条 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10名左右，优秀科技论文30篇左右。

第四条 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必须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学风正派，求实创新，并具备下列条件：

1.在生产、设计、科研一线从事科技工作5年以上；

2.近5年来在工作实践中取得突出的科技创新成绩，包括：创新性科技成果，在重点科技期刊发表过论文，获得过省、局级，高校、设计科研院所级以上的科技奖励；

3.评选人员年龄为3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

4.有近2年来获得过山东煤炭学会评选的优秀论文；

5.提交一篇未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过的科技（学术）论文。

第五条 优秀论文参评条件：

1.论文由作者独立完成；

2. 论文要求立足工作实践，能围绕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为企业单位需求提供参考；

3.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技术上可行、安全上可靠、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

4. 未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过。

5.符合科技（学术）论文撰写格式要求。

第六条 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由山东煤炭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山东煤炭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煤炭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和优秀科技论文候选文章，由各常务理事单位、大中型煤炭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市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推荐。

第九条 推荐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和优秀科技论文候选文章，应坚持民主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由各单位申报，评委会办公室审核，最后评委会审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和文章，在严格掌握条件、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和候选文章建议名单，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委会在对候选人和候选文章认真审查并充分酝酿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当选人不足10名、文章不足30篇时，按实际通过数确定。

第十二条 被评为“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的，由山东煤炭学会给予表彰，颁发证书，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中国煤炭学会“全国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的评选，向省科协等单位推荐相应奖项。

第十三条 上年度 被评为“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的不重复评选。已评为山东省煤炭工业生产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论文的，因触犯刑律判刑或违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评委会审核，取消其荣誉。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撤消其荣誉，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煤炭学会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